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權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經修訂或不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首智投資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通函**」)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批准聯勝買賣協議(定義見本通函)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待首智投資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完成後，批准根據首智投資買賣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首智投資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向Ming Xin(定義見本通函)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通函)，及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本通函)；
- (4) 待聯勝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完成後，批准根據聯勝買賣協議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聯勝(定義見本通函)發行及配發聯勝代價股份(定義見本通函)；及

- (5)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令前述決議案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員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其妥為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 沈世捷先生及池碧芬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孟健教授及譚偉豪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鄺炳文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關毅傑先生